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徽盛隆”,公司直接持有其21.0526%的股权,间接持有其75.2632%的股权,合计持有其96.3158%的股权)提供财务资助额度5,000万元,资助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,主要用于补充安徽盛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。

截止2016年3月2日,安徽盛隆由于资金紧张,尚有3,000万元财务资助金额未按时归还给公司,造成公司逾期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3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逾期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11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安徽盛隆归还的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本金3,000万元,利息1,576.18万元。至此,安徽盛隆已将本次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11月9日